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

施工 三 标段

(招标编号: E5101822608000004003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胡宇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施琦文;黄晨宇;王翼;钟和平 (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注: (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 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 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标段”, 如划分标段, 则填写标段序号。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 翼 CY51010020252426
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201120135633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 三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已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6】5-2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6】5-26）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濛阳街道宝石村、金凤村、方义村、清远村、泉沟村、竹瓦社区、白土河村，九尺镇金沙社区、升平社区、玉源社区、九尺铺社区，致和街道明台村、高桥村、兴仁社区、花土村、龙盘村、古云村，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共计 6 个镇（街道）24 个村（社区）。其中三标段建设地点为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水田恢复 3.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型调整 5145.1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5145.1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281.5km，改造提灌站 1 座。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76.7km。三标段建设规模为水田恢复 0.83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调整 1324.13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1324.13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75.510km，改造提灌站 1 座。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22.504km。

2.3 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9642 万元；三标段控制价：52196467 元。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划分为 3 个标段；分别为①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一标段建设内容为水田恢复 1.2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型调整 312.56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312.56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86.635km。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21.743km；建设地点为濛阳街道宝石村、金凤村、方义村、清远村、泉沟村、竹瓦社区、白土河村；②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二标段建设内容为水田恢复 1.77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调整 3508.39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3508.39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119.369km。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32.432km；建设地点为九尺镇金沙社区、升平社区、玉源社区、九尺铺社区，致和街道明台村、高桥村、兴仁社区、花土村、龙盘村、古云村；③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三标段建设内容为水田恢复 0.83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调整 1324.13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1324.13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75.510km，改造提灌站 1 座。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22.504km；建设地点为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业绩要求）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应勾选此项。）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单位名称：成都市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387114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街道桂桥村 3 组 1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69096688

邮 编：61000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玉树路1号58神奇空间1号楼706号

项目负责人：胡宇

联系人：施先生

电 话：028-67835969

传 真：028-67835969

2026年08月12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街道桂桥村3组18号</u>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028-6909668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玉树路1号58神奇空间1号楼706号</u> 联系人： <u>施先生</u> 电话： <u>028-67835969</u>
1.1.4	项目名称	<u>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 三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濛阳街道宝石村、金凤村、方义村、清远村、泉沟村、竹瓦社区、白土河村，九尺镇金沙社区、升平社区、玉源社区、九尺铺社区，致和街道明台村、高桥村、兴仁社区、花土村、龙盘村、古云村，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共计 6 个镇（街道）24 个村（社区）。其中三标段建设地点为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u>365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近 <u>3</u>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u>水利水电工程</u> 相关专业 <u>中</u> 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 <u>水利水电工程</u> 专业 <u>二</u> 级及以上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 其他要求：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1)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u>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时间以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 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 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	--	---

		(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 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 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合并后的新企业, 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 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 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_____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_____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 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 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 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 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 (12)、(15) 规定的事项, 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近三年” “近一年” 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 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 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 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无论结果是否中标, 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 是指: (1) 在经营活动中, 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 转包的。 (3)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 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 不出具回执。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文件（若有时）、答疑文件（若有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u>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险保函（目前只接受电子保险保函，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函）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公司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险保函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险公司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公司缴纳保函保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保险公司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
--	--	--

		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保函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不提供 ☒ 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或盖章要求	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____/____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提供 3.5.2——3.5.4 所要求的材料。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 （2）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委派1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0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4.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u>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量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3</u> 个（2~3个）。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u>3</u> 日内（不大于3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s://cbs.chengdu.com.cn/Web/Index_JDPT_N.aspx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提出
7.1.3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u>3</u> 日内(不大于3日)以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s://cbs.chengdu.com.cn/Web/Index_JDPT_N.aspx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作出答复。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1.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2.1	定标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u>20</u>日内(一般为20日)，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结束3日内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jy.sc.gov.cn/)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址：https://www.cdggzy.com/)进行公示，公示期<u>3</u>日(不少于3日)。 (1) 口中标候选人核查 (2)口考察、答辩。(3)定标 注:(1)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不被授权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评审，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超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7.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2)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资信实力及岗位适配度等。</u> 注:(1)招标人应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选择以下定标因素(多项或单项):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人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方案/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不能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评标专家评价、报价”其中的单一项作为唯一定标因素。
7.2.3	定标方式及规则	口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具体规则)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确定(☒直接票决制口逐轮票决制其他)，成员数量(数量)人，(具体规则) 投票规则：<u>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计票规则：<u>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

		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7.2.4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 www.cdggzy.com/)
7.3.1	履约担保	最高限价: 52196467.00 元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暂列金)的 <u>10</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 履约担保采用如下方式提交(多项选择): (1) ☒ 现金 (2) ☒ 银行保函 (3) ☒ 保险保函 (4) ☒ 专业担保保函 (5) ☐ 以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 保函(口银行保函口保险保函 口专业担保保函) 注: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履约担保的形式。 (5)其他要求: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②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若中标人违约或履约不力, 招标人可按相关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 双方自行协商, 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 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谁委托谁付费), 招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项目前期费中。 ☐ 中标的投标人同意支付的, 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单列。没有计入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的, 为不同意, 应由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85%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95 %（不超过 95%，精确到 1%）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注：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可退还。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 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 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

		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0.13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任： 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网络中断、停电等；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5.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三、补救措施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10.14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盖章要求	（7）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因造价员不再进行继续教育、延续、以及变更登记工作，所以造价员证有效期永久有效，如造价员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符，提供投标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即可。
10.15	项目名称注解	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投标单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编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项目名称进行填写，并且不作为否决条件。
10.19	安全生产措施费注解	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
10.20	补充	中标人应严格实行样板施工，在项目开工时先按施工图建设工程样板，应至少包括田型调整 10 亩，田间道路 30 米，沟渠 30 米，下田坡道 1 处，田埂(护坡)30 米等实物工程。并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照样板标准全面开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按定标方案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 2：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 3：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 标 专 家 签字：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质疑用表

5.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 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 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 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 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 20 __ 分 项目管理机构：__ 10 __ 分 投标报价：__ 60 __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 10 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60%（百分比范围 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文件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的响应程度完整性及编制水平等进行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1-2.9 分，一般得 1.2-2.0 分，差得 0.1-1.1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8-3.9 分，一般得 1.6-2.7 分，差得 0.1-1.5 分，无得 0 分。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8-3.9 分，一般得 1.6-2.7 分，差得 0.1-1.5 分，无得 0 分。 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3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1-2.9 分，一般得 1.2-2.0 分，差得 0.1-1.1 分，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单项单位工程及工序进度计划衔接逻辑关系是否详细合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2-2.0分，差得0.1-1.1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材、机等）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2-2.0分，差得0.1-1.1分，无得0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最高得3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其他主要人员（4分）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及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4分，良得2.8-3.9分，一般得1.6-2.7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_____（不少于1分）。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u>1</u> （不少于1分），每低1%扣 <u>0.5</u> （不少于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业绩得5分。 <u>注：1、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作为本项业绩计分。2、①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资料至少一项：（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2）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u>

		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时间为准。②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和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评委序号和 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 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元（大写：_____），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送审结算价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的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核）报告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公章）：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

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

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

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

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

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

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

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

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

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

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

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

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及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

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

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的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的专项方案、设计变更、变更通知、会议纪要、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本工程中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

所属职能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追加图纸，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施工条件、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文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施工控制网资料、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工艺及技术、施工技术标准变更、材料变更及部分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设计交底后 7 天内或相应工序开工前 30 日内，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上述相应文件，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0 元至 2000 元/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档一式 5 套，包括工程审计（核）资料二

套；电子文档一套；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更多份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业主要求先行进场施工，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无需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所有因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含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符合招标清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时，可做相应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本工程中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经发包人有关程序审批同意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摸清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地上管线情况，不得野蛮施工，若造成地下地上管线的损毁，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投标施工方案自行考虑用水用电接入方式，并自行接入现场使用位置，其相应费用（含材料设备购置和施工）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部分的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单位不得以无施工用水、用电向发包人申请延期、停工或索赔等。（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共同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一切证件、批件。产生的所有费用按政策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等竣工资料；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并经当地档案局、主管部门档案馆等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一式 5 套包括工程审计（核）资料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建设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以及《彭州市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彭建发【2010】136 号文）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如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支付前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提交。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必须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到发包人处上访事件，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到市属相关部门上访事件，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上访事件，承包人按 4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其他群体纠纷或涉诉、涉罚案件，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因承包人对民工工资发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长期或连续性（3 次以上）线上、线下各类投诉事件，超过 3 次以上承包人按 1000 元-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提供的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和发放记录不属实的，承包人按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做好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协调工作。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

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如连续两天缺勤，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若承包人出现上述中所述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并应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 30 天未到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或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考勤、参会晚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迟到，晚到 1 小时以上的视为缺勤。若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500 元/人·次；若迟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100 元/人·次。累计缺勤三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服从。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责令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部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责令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
- f)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h) 管理人员无故缺勤，监理或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以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如未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用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暂列金）的 10 %。

3.7.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

3.7.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

3.7.3.1 履约担保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按照审计（核）单位的要求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7.3.2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同时银行保函格式、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3.7.3.3 履约担保以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开具保证保险的公司须取得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保险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且保证保险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3.7.4 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保证其担保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若保函到期前 30 日项目还未竣工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连续延长担保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保函到期而未及时继续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一切费用。

3.7.5 农民工工资担保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提交合同价的 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提供。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发包人经核实无异议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利，对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行使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权。当发生工程变更、工艺变更，以及当某一项决定产生的直接后果需要发包人支付合同外款项，或者其间接后果可能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时，监理人尚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本部分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或其他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前述违约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或其他治安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报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费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成都市建设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成建委发[2016]526 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的通知》（成建委发[2017]214 号）及《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成建委发[2017]100 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管理办法》成建委发[2017]65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文件如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

执行)，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导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导致发包人受到通报、处罚等现象，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处罚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限时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每月工程量（产值）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每月计划和方案说明的提交时间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部分第 7.1 条（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按发包人的进场通知指令按时进场进行临时施工设施施工

的，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指令后 20 天内仍未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第三方独立承包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工作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和（或）增加合理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 条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费用与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质量检验规范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报送。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样板施工，在项目开工时先按施工图建设工程样板，应至少包括田型调整 10 亩，田间道路 30 米，沟渠 30 米，下田坡道 1 处，田埂（护坡）30 米等实物工程。并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照样板标准全面开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已完成部分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的修建，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临时设施移交承包人使用，其修建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按照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关于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的通知》要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Ⅲ排放标准以下），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8.10 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发包人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的砂、石、水泥、钢材等各类建筑材料。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均需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条〔取样〕约定进行取样，承包人必须按成建委发〔2018〕140 号文相关要求规定对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同一检测事项，施工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甲、乙双方费用各自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所涉及的现场检验及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对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条（取样）和 9.3 条（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验）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考虑到高标准农田的特殊性，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有权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高标准农田的具体情况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超中标价的情况下调整实施田形或调整田形实施内容等，承包人不得以不属于施工图范围而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调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提出

10.3.1.1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10.3.1.2 凡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除发包人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验）证实，低于原设计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高于原设计标准的，按原设计标准计量计价，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

10.3.3 变更的执行：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审核，并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造价核实后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根据彭发改发【2020】10 号文及彭府发【2019】8 号文要求（如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确需对中标（中选）合同价进行调整的，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禁先建后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0.3.4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做法、尺寸、材质、签证事由、图片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

（2）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 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并签字或盖章确认，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原则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调整项目等变更情况，除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总价不超过暂列金总额，其单价按下列办法执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换算；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投标同水平执行，即按《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计价，若遇定额缺项可借用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水土保持2024概算定额》、《土地整理预算定额》等。并按投标水平下浮（即：下浮比例=[1-(中标金额-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材料暂估价（如有）-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甲供材料费（如有）]/（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材料暂估价（如有）-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甲供材料费（如有））]*100%）。其中综合单价组成的材料价格确认方式：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该部分材料价格不作下浮，但材料价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除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成都市五城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彭州市周边就近区（市）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成都市信息价除石材、墙材、地砖、油漆、涂料、化工、防水材料、电气装置件、给排水材料、绿色建材、各种类型、材质缠绕管及双阶波峰增强管价格）执行，若成都市及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以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部分不作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未动用的暂列金不计入工程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价格，均以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当期成都市《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五城区市场价格或就近区市县市场价格执行（成都市信息价除石材、墙材、地砖、油漆、涂料、化工、防水材料、电气装置件、给排水材料、绿色建材、各种类型、材质缠绕管及双阶波峰增强管价格）：以上两种价格均没有的材料价格，发包人参照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期间市场价执行；可调材料基准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或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或 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或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时间和数量：①列入可调材料价格调整范围的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时间以承包人每月完成产值进度时间为调整节点；②列入可调材料价格调整范围的数量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月完成产值数量，并按照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耗量计算材料的用量；③可调材料无论调增、调减，其调整值根据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及支付：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单独列项调整材料价差。

（3）可调材料价格的范围及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可调材料范围及基准价格、风险系数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款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除规定的可调材料价风险范围内）及其他风险（包括停水停电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调整单价

的因素外，其他一切因素均属承包方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结算方式：以分类分项建安费结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以费率的形式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结算价=分类分项项目建安费结算金额 $\times$ （1+0.5%） $\times$ 2.5%。

结算时，若发现某一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等相应项目组价的综合单价的 150%，则招标人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若结算时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且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相应项目组价的综合单价的 150% 以上的项目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相关计价定额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水平下浮计算。若结算工程量未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时，虽然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相应项目组价的综合单价的 150%，仍应按原投标价进入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次等额扣回，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款 20% 后，发包人第一次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相应等额预付款；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合

同价款 30%后，发包人第二次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相应等额预付款；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款 40%后，发包人第三次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相应等额预付款。

当期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在下月工程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
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已包括民工工资）

1、标内工程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当月完成量的 80%，标外工程按当月完成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 80%支付，同时按合同专用条款 12.2.1 条的约定抵扣预付款；

2、当工程款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扣除未动用的暂列金部分）总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取得完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的入馆手续（如有）、承包人按照审计（核）单位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将全套完工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三个月完成内审，并在其后 15 日内按照内审结果送至审计（核）单位进行最终审计（核），发包人在完工结算资料送至审计（核）单位后支付至内审金额的 85%（已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

3. 经审计（核）单位审计（核）并出具审计（核）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注：1、承包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施工合同、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和发放记录并经发包人抽查核实属实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备后发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支付要求，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工程款且不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若本项目申请到债券资金、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完善相关资金手续，若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若发包人拟用本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ABS、ABN 等），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接受资产证券化支付方式。若承包人未及时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且不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完成截止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日期前的所有违约金及罚款（除专用合同 16.2.2.2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处理方法：（14）条 1）款 a 项中扣除的违约金）的缴纳。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每月进度款，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以审查的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连砂石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下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除依法可以由建设项目自用的砂石资源外，在施工过程中从地下开采的砂石必须交由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接收管理。且承包人应当按彭州市市政府第 18 届第 90 次常务会通过的《彭州市砂石资源管理利用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与发包人、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砂石接收协议》。《砂石接收协议》中运输及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负责项目地下富余砂石的挖掘、装车工作，由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具有承运资质的运输车辆完成运输，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2. 承包人应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砂石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及管理制度等；不得违规开采、运输、采购、加工、使用砂石材料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保留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权利。施工现场土方归承包人所有，若有多余的土方，承包人应主动报发包人按相关要求统一调配，若未经发包人许可发生外运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申请移交，在项目达到移交条件后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在办完工程移交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至使用单位，若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 90 天内，发包人未能完成工程整体移交，则承包人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看护，看护期间的人工费及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要进行投料试车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或）第三方进行投料试车，其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并在完成相关专项验收工作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规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全套资料。

14.1.1 如承包人未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计（核）金额为准，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甲方出具的最终竣工结算评审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后报最终审计（核）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核）单位进行审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核）工作，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核）单位出具的审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审减率超过 5%的，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审增情况，其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待最终审计（核）结束并取得审计（核）报告后 28 日内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尾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用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换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收到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的通知和（或）指令后7天内不执行、不整改或不回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2.2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处理方法：（14）1）a

（1）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个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天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

（2）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理，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3）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以下条款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5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5000～50000元；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10万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

全）：处罚 5～40 万元；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处罚 40 万元以上，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前述约定幅度内确定。

（4）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应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3 日内，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且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除此之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未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情况累计发生【 】次（含本数），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20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5）承包人未按施工质量控制及报验程序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报验且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视其情节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工程及安全等事故并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赔偿责任。若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导致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和通报的，经核实存在质量缺陷又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导致交付过程中使用单位发生聚集上访事件，若发生各乡镇、街道办上访或其他聚集事件，承包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各市属主管部门上访或其他聚集事件，承包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上访或其他聚集事件承包人按 4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管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扣除。

(9)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按 1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按发包人的进场通知指令进场进行临时设施施工的，承包人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指令后 20 天内仍未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12) 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5%。

(13) 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砂石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及管理制度等；不得违规开采、运输、采购、加工、使用砂石材料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将保留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权利。如发生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外运砂石，承包人应按偷运量的两倍市场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项目红线外盗采砂石资源，被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 每月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施工进度，按每逾期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从建安工程费月进度款中暂扣违约金。工程竣工后，若最终完工期限未超过合同工期的，发包人应无息退还暂扣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给承包人；若最终完工期限

超过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再计算月进度滞后违约金，前期已扣除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用于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b.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控制节点进度滞后情况特别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经发包人 3 次以上催告仍未纠正节点进度、节点进度计划时间到期后仍未完成施工、基础工程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含 30 日）、主体工程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含 30 日）等情形），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逾期竣工的，总工期延误 30 日以内的（不含 30 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按人民币 3 万元-5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总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含 30 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按人民币 5-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另须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前述约定幅度内确定。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本条约定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及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15) 如承包人未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4.1 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6)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6.2.2.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违约但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且承包人履約担保不予退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費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确认的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費用。工程保险费以分类分项项目建安費+措施项目清单+暂列金之和为基数，按 4.5%费率计算。除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相应子目中并承担相应費用，不在报价中单列。结算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投保合同及发票按实结算，如工程保险的结算金额小于承包人工程保险的投标总价，则按实结算工程保险費用，如工程保险費的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承包人工程保险的投标总价，则工程保险費用按照承包人工程保险的投标总价进行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则应对保险范围内事故責任及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責，与发包人无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公章）：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2：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3：工程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日 期	竣 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 备 品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等级	供 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公章)：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 格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 产能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为例）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

鉴于：

1. 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且将与受益人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的履约担保。
3.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责任。

声明：

一、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本保函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_____（大写：_____）。本保函独立于合同权利义务。我行的保证范围是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外）等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二、我行承诺，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付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内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三、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四、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我行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形式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减轻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五、付款通知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付款通知

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位于本函中我行签字盖章栏处）进行送达。我行地址如有变更将提前书面通知受益人。前述约定的送达地址作为我行接受收受益人、司法机关向我行发送传票、文件等各类文书的接收地址。相关文书经我行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未设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若我行未按本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对于受益人因向我行主张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概由我行承担。

八、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九、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我行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失效。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注册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最高处罚 5 万元；每死亡 1 人，最高处罚 10 万元。以上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发包方和承包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一份，以便于监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现双方就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民工工资拨付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其中民工工资暂定为_____万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完成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甲方在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款向乙方拨付民工工资，其民工工资拨付额以乙方提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分包协议》或《民工工资发放表》或其它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核实后按实拨付。

民工工资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乙方应切实保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或其他群体纠纷或涉罚、涉诉案件，按照专用合同 3.1 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发放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该情况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纳入重点监管企业，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七、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公章)：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此简易合同模板供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参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资银行卡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自愿约定按下列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市县(区)____(项目或工地),从事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定的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三、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自愿约定按下列第____种结算方式计算乙方工资,并按时足额支付:

1. 每月工资为____元,于当(次)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

2. 每日工资为____元或每小时工资为____元,以实际考勤数当日进行核算支付;每周工资为____元,以实际考勤数每周进行核算支付。

3. 按____元/工作计量单位核算工资,每月应进行核算,于当(次)月____日

前向乙方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4. 其他形式的工资。

甲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时，应当向乙方提供本人的工资清单，由乙方本人签字（按印）确认领取。不足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或零星用工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现金支付。

四、工作时间

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休息时间，保障乙方休息休假权。

五、实名制管理

乙方应服从用人单位的实名制管理，进场作业前须接受基本安全培训，接受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

六、劳动保护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职业安全和卫生权益，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向乙方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及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签字按指印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补充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此处粘贴劳动者工资银行卡复印件 正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2.图纸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注：各投标人应将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内容一起装订成册。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1）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2）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资料至少一项：（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2）业主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八、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核查的内容： <u> </u> 注：核查的内容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3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	1、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考察的内容： <u> </u> 2、是否进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答辩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u> </u>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关键环节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或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企业实力： <u>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等。</u> ☐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失信信息（约谈、行政处罚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履约评价等）。</u> ☐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资信实力及岗位适配度等。</u> ☐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 <u>（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 其他： <u>（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虑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5	定标方式	1.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 </u> （具体规则）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票规则：<u>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计票规则：<u>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2.定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3.定标委员会人数：<u>5 人及以上单数。</u>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 （2）其他：<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1.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5.2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低于成本报价“内容。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 量化评审方法（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85%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95 %（不超过95%，精确到1%）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注：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	、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10</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u>1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left(a_1 + \cdots + a_n\right)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left(\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right) / \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文件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的响应程度完整性及编制水平等进行评审； 优得3分，良得2.1-2.9 分，一般得1.2-2.0 分，差得0.1-1.1分，无得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4分，良得2.8-3.9 分，一般得1.6-2.7 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4分，良得2.8-3.9 分，一般得1.6-2.7 分，差得0.1-1.5分，无得0 分。	4
		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得2.1-2.9 分，一般得1.2-2.0 分，差得0.1-1.1分，无得0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单项单位工程及工序进度计划衔接逻辑关系是否详细合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得2.1-2.9 分，一般得1.2-2.0 分，差得0.1-1.1 分，无得0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材、机等）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得2.1-2.9 分，一般得1.2-2.0 分，差得0.1-1.1分，无得0 分。	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最高得3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3

		其他主要人员（4分）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及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4分，良得2.8-3.9分，一般得1.6-2.7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
3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业绩得5分。注：1、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作为本项业绩计分。2、①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材料至少一项：（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2）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材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时间为准。②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 <u>0.5</u>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 <u>1</u>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